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845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3 (13-14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5年7月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(3) 806/14-15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梁家騮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家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(1)	刪去 醫護服務轉介 的定義。
7	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 “ (3) 有關同意，是同意 — (a) 在醫護接受者完成有關登記後，專員為了互通系統的運作，從訂明醫護提供者，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；及 (b) 訂明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。”。
7	加入 — “ (6) 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，可要求 — (a) 施加限制，使專員不得從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；或 (b) 移除根據 (a) 段施加的限制。 (7) 第 (6) 款所指的要求，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，向專員提出。”。
12	刪去第 (6) 款而代以 — “ (6) 有關同意，是同意訂明醫護提供者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，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。”。

12 刪去第(9)款。

16 刪去該條。